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3年7月27日 公告名称:《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9-28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807,210股,占总股本比例:0.19%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801889)所持有的2,690,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0641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3.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进行核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对应可解锁股份数量为1,076,280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4.2025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801889)所持有的901,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064124),本次过户股份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5.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进行核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对应可解锁股份数为807,2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6.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进行核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股份解锁条件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已成就,对应可解锁股数为901,1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股份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次解锁后,本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全部完成解锁。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预留股份授予对应的股票锁定期为17个月,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解锁时点为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7个月。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9月30日届满,解锁数量为1,076,28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5%;首次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9月29日届满,解锁数量为807,21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9%;

预留受让股份于2026年9月7日届满,解锁数量为901,1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1%。

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三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28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

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数量的30%,共计807,21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a)	目标值(Bm)	触发值(Ba)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增长率(A)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10%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3%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15%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10%
			和商家SaaS业务收入金额增长率(B)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15%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20%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15%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增长率(A)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10%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3%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15%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10%
			和商家SaaS业务收入金额增长率(B)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15%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20%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15%
第三个解锁期	2025年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增长率(A)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10%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3%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15%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10%
			和商家SaaS业务收入金额增长率(B)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15%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20%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人投2022年增长率15%

考核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5%+(A-An)/(Am-An)*15%
	A<An	X=0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针对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授信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4.23%。具体担保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光电”),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智慧城市”)、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半导体”)分别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以下简称“佛山农商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三家子公司借款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同时,公司与佛山农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前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因前期(2025年9月)雪莱特光电和星光智慧城市借款到期,本次雪莱特光电和星光智慧城市借款事项原借款到期的延期。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产权及控制关系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经核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保证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要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6年09月22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额本金(不含保证金)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

(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上述债务的偿还顺序由债权人决定。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抵押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要债权及最高额:抵押人自愿以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自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其中所担保债务的最高债权额(不含保证金)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2.抵押担保范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翻译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决定上述债务的偿还顺序。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抵押物: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1号楼4号新宿舍、旧宿舍、办公楼、食堂、权属证号为: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66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67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73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75号的不动产。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5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0.28%,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482.2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82%,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9.90%。另由于公司为原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公司未偿还借款,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目前该笔担保已在前期会计年度根据法院相关确认文件全部计提预计负债约2,007.5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45%),该公司相关借款诉讼处于执行阶段,如该公司自身财产的执行结果足以覆盖债务,则公司将无需就该笔担保事项承担实际支付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上原告(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123,223.1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在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323,437.16元,若中铁九局按照判决履行付款义务,后期存在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等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的通知,南京凌云收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法院”)发出的《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豫13民终470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在建设工期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南京凌云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九局”),并由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2026)豫1328民初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7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ey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ZHANG DONG YE 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谈最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
独立董事:诸成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交流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ey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4-86222335
邮箱:stock@dey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金额增长率(B)	B≥Bm	Y=100%
	Bm≤B<Bm	Y=85%+(B-Bm)/(Bm-Bm)*15%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Z)	B<Bm	Y=0
		Z=X*Y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进行核验,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依据经营目标、业务拓展等完成情况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A	B	C
个人解锁比例	100%	90%	0%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Z)×个人解锁比例(S),各持有人按照上述规定比例解锁。

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共同参与认购的员工为58人,认缴股数合计为2,690,700股。第三期锁定期内,除1名持有人在锁定期内离职退出本持股计划外,其他50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鉴于第一、第二、第三个锁定期内合计有8名持有人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管理委员会按原退出出资额收回,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由指定人员承接相应股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80,010股。综上,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前述在锁定期内离职退出的持有人而被收回份额,后续由管理委员会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无关联关系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 DPV20060429】	15,000	2026/9/28	2026/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0%-1.62%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 DPV20060429】	15,000	2026/9/28	2026/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0%-1.62%	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所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别,但受金融市场环境因素影响,投资标的的价值及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不排除因金融市场波动导致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的情形。
2.若公司经营情况突然发生重大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可预期的突发事件,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将面临违约风险或损失风险的情形。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合理确定公司投资的资金规模、产品类型,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稳健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2.在实施产品投资过程中,由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同时公司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资金赎回前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进行风险管理和调整,必要时可通过司法途径,申请财产保全,以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资金管理所选用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并且为低风险保本性质的投资品种,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末到期金额共计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超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范围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天津高格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1W亿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变更 ▼进展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本次投资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期限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等风险。本次投资存在本金损失风险,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认缴出资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评估,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于2026年9月11日与普通合伙伙人西藏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12家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天津高格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及君正化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分别认缴天津高格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出资额人民币5.00亿元,分别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5.3327%,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30.6654%。

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025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6年9月1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在持有期限内可随时转上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户开名称	账号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100001639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披露期限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二)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股票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三)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售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间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相关审议意见

</